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能源〔2019〕68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申报工作要求，为促进本市光伏应用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本市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研究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按照国家关于积极推进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要求，研究论证本地区建设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条件。组织电网企业论证并落实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并优先落实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条件。

二、切实做好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申报工作要求，按照上海市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开展本市需纳入国家补贴范围项目的竞价申报工作。

请各区发展改革委于 6 月 25 日前将项目申报表、相关支持性文件及说明书面报送我委。请市节能减排中心指导各区发展改革委确认的竞价项目，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在线信息填报、按要求上传相关支持性文件。其中，普通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企业须在 6 月 20 日前在线提交竞价资格申请，由我委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项目信息填报。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不需提交竞价资格申请，可直接填报分布式发电竞价项目信息。逾期未报的不予补报。

三、户用光伏项目

新建户用光伏应依法依规办理并网申请、信息报备等手续，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满足质量安全等要求，在国家年度补贴装机总量内的项目以建成并网时间作为补贴计算起点执行固定度电补贴标准。通知发布前已建成并网但未纳入国家补贴范

围的项目，在自愿原则下尽快向所属区供电公司申报，经各区发展改革委和区供电公司联合审核、确认后纳入2019年国家补贴规模并按2019年户用光伏度电补贴标准享受国家补贴政策。

请市电力公司每月10日前公布上月新增并网（含新审核确认的文件发布前已建成并网但未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项目）和当年累计新增并网的户用光伏装机容量及项目名单，并于每月12日前向国家能源局、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华东能监局报送相关信息，国家能源局于每月15日前对外公布当年截至上月底全国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当截至上月底的当年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超过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时，当月最后一天为本年度可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

四、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

电网企业要做好项目接网消纳服务，做好新建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出具项目接网消纳支持性文件，优先保障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市电力公司在对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消纳条件测算论证的基础上，负责提供本市电力消纳市场和接入系统研究报告，

五、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各区发展改革委应核实拟建光伏发电用地项目的土地使用条件及相关税费政策。确认项目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范围；确认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

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督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及时跟踪项目建设情况，推进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建成投产。各区上报我委的竞价项目的实际按期完成率，将纳入各区年度节能考核评分。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完善有关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工作。请各区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政策的宣贯和解读工作，按通知要求规范项目程序，保障相关政策平稳实施。

附件：上海市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上海市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推进光伏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上海市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推进市场化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在光伏发电全面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前，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按本工作方案确定项目、实行补贴竞价和推进项目实施。

二、竞价项目范围

本市所有需要国家补贴的 2019 年度新建普通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组织实施的专项工程、示范项目，包括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建成并网的项目和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容量并网的项目。

普通光伏电站是指，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竞价申报程序

在综合考虑发展规划、本市资源条件、监测预警、市场消纳、建设成本等因素，规范组织竞争性配置和补贴竞价程序。

（一）工作主体

各光伏发电项目单位是申报主体，各区发展改革委是一级组织责任主体，电网企业负责出具接网消纳支持性文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面指导和组织全市竞价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1、**落实场地条件。**项目单位需出具落实场地使用权的证明，包括相关土地（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使用协议等。对用地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协调区相关部门，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林地利用等土地使用条件和生态保护、相关税费政策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2、**完成项目备案并具备接网消纳条件。**项目需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获得电网企业提供的接网消纳支持性文件。本工作方案印发前已并网的本年度新建项目须提供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证明。

3、**明确竞价标准及建设期限。**项目单位应在对项目建设条件综合评估得基础上，明确申报电价和拟申请国家补贴标准（以0.1厘/千瓦时为最小报价单位），以及预计全容量投产时间（2019年底前）。

(三) 工作流程

1、制定年度拟建项目计划。各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新增项目实施计划，确定拟新建项目名单。

2、确定竞价项目目录。各区发展改革委按国家政策和本工作方案，在年度实施计划和拟新建项目基础上，组织竞争性配置确定竞价项目目录，填报《竞价项目申报表》（详见附表），电网企业配合提供项目接网消纳支持性文件。

业主在自有产权建筑物或场地自建光伏发电项目可不进行项目业主竞争配置，工商业屋顶光伏和企业已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委确认后可不进行项目业主竞争配置。

3、在线填报申报信息。经各区发展改革委确认的竞价项目单位按国家要求完成在线注册并填报申报项目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其中，申报材料包括备案文件、接网消纳意见（或并网证明）、土地（场地）落实、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意见的支持文件等。

4、审核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按国家要求，对本市竞价项目审核汇总后确认上报。

5、国家排序确定补贴项目目录。国家能源局根据修正后的申报补贴项目上网电价报价由低到高排序遴选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

本市普通光伏电站和全额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修正后的电价=申报电价-0.15 元/千瓦时。

本市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修正后的电价=申报电价-本市燃煤标杆电价+0.3 元/千瓦时。

6、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项目建设。2019 年补贴支持项目，应在申报的预计全容量投产所在季度内全容量建成并网，逾期未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 0.01 元/千瓦时。在预计投产所在季度后两个季度内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合理申报项目规模。各区要在落实项目用地（场地）、并网消纳等条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项目的规模。

（二）合理选择项目建设场地。用地项目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严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三）做好电网服务。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接入服务和消纳论证工作，市电力公司研究编制本市电力消纳市场和接入系统研究报告。

各区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及各有关方面按照本工作方案，认真做好 2019 年度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共同促进本市光伏应用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附表：XX 区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表

附表：XX 区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资源区	项目容量（万千瓦）	项目业主	主要投资方	是否进行主业招标（是/否）	项目预期年发电小时数	项目预期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小时数或本地区基础利用小时数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计划（申报）投产时间	补贴申报电价（元/千瓦时）	落实用地支持性文件	落实并网消纳支持性文件	其他
合计																	

说明：1. 项目类型：填写“普通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全额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2. 项目地点：填写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具体到市、县。

3. 主要投资方：填写最高级母公司名称。

4. 预期年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填写项目全容量并网后经营期预期发电小时数和发电量。

5. 计划（申报）投产时间：未建成项目填写项目预计全容量并网发电时间，精确到年月；已建成项目填写申报投产时间（作为补贴起算时点），其中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时间以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为准。

6. 补贴竞价申报电价：对于未进行业主招标的，直接申报补贴竞价上网电价；对于竞争配置确定项目业主的，可按不高于竞争配置时的中标电价申报补贴竞价上网电价。

7. 落实并网消纳的支持性文件：按照电网企业出具并网消纳文件填写，并附文号。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可仅提供所在地市或省份的电网企业针对多个分布式项目（或新增分布式项目装机容量）统一出具的并网消纳文件，并附文号。

8. 通知印发时已于本年度建成并网的新建项目须提供电网企业出具的并网时间证明材料。

抄送：华东能监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